

2024 年湖南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部门 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

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驻外办事机构工作有关决策部署。根据省委、省政府的授权和委托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1、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的部署要求，为湖南对接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、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提供服务，宣传、推介湖南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2、加强与驻地及周边地区有关部门的联系，做好政务联络、友好往来等工作；加强与在沪湘籍人士、社会各界人士等联络，争取其对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帮助。

3、加强与驻地及周边地区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等联系，为湖南引资引技引才引智牵线搭桥，促进湖南和驻地之间的资源合理流动。配合做好湖南干部教育培训在沪异地教学有关工作。

4、围绕省委、省政府的中心工作，收集、整理、报送重要信息，开展专题调研，为省委、省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和信息服务。

5、加强与驻地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，为湖南在沪务工等人员提供相关服务；协助做好与湖南相关的信访、维稳、处置突发事件等工作，协助办理民族事务。负责省领导在沪

公务活动的接待服务工作，为省直单位和各市州在沪公务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
6、领导湖南驻沪单位党委，指导湖南驻沪单位党建工作，协助做好湖南在沪流动党（团）员的管理服务工作。

7、完成省委、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

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设下列内设机构：综合处、交流合作处、信息宣传处、公共服务处、机关党委。

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参公事业编制 23 名。设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2 名；正处级领导职数 5 名（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），副处级领导职数 4 名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505.12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5.12 万元，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，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53.02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193.25 万元，主要是①今年收入预算包含上年结转结余，②新进人员人员经费增加，③非税收入增加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4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505.12 万元，

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 1087.12 万元，公共安全 0 万元，教育 15 万元，科学技术 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240 万元，卫生健康 61 万元，住房保障 102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127.45 万元，主要是新进人员人员经费增加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505.12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7.12 万元，占 72%；教育支出 15 万元，占 1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 万元，占 16%；卫生健康支出 61 万元，占 4%；住房保障支出 102 万元，占 7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4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1106.21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4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398.9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①服务我省参与重大活动经费支出 60 万元，主要用于接待省内有关单位及人员在沪开展公务、商务活动等方面；②华东地区经济合作专项经费支出 281.01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招商引资、经济协作、信息调研、联络在沪湘籍各界人士等方面；③湖南驻沪单位党委党建工作经费 57.89 万元，主要用于湖南驻沪单位党团委培训、会议、学习及开展各项党团建活动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4 年本部门本级的运行经费 158.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9.5 万元，下降 6%，主要是劳务费用减少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4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6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3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25 万元），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4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3 万元。主要包括：驻沪单位党委及所属 17 个党支部计划以集中召开会议或举办读书班等形式，开展至少 4 次以上学习贯彻中央、省委及上级文件精神、决策部署、专题会议为主题的学习、宣传活动。如：驻沪单位党委组织的主题党日学习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党委书记讲党课等。2024 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 15 万元，拟开展 1 次由驻沪单位党委组织的 50 人左右异地培训学习及党性锻炼活动。活动经费支出 3 万元，拟在建国 75 周年等重大节日举办 1 至 2 次党建、团建活动，预计参加人数 50 人左右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9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1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8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385.03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106.21 万元，项目支出 278.82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

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